（上接 D20 版）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3 元 / 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高于 4 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6.03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6.03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1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68–1537	0.11%–0.21%	2–4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3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其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39,090,000	72.81	5,354,456,884	73.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4,270,000	27.19	1,978,903,116	26.98
合计	7,333,360,000	100.00	7,333,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9 亿元，流动资产 49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均价为 26.03 元 / 股，资金上限 4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5%、8.2%，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高管林卫国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7000 股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大宗交易转让于 2020 年 4–5 月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282.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林卫国先生买入公司股份、宝丰集团大宗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回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 1 次，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
3.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通过差额现金分红方式做出金额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践行做有责任感企业的使命，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简称“燕宝基金会”或“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30,000 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

（二）燕宝基金会为党庠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庠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燕宝基金会的捐赠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燕宝基金会为党庠宝夫妇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党庠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2.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银川市丽景北街穆斯林商贸城东配楼三楼
4.法定代表人：党庠宝
5.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6.业务范围：资助教育、卫生事业和老年福利服务事宜、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为基金会保值、增值开展投资活动，受捐赠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项目，资助和开展其他公益活动。
7.燕宝基金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
8.燕宝基金会 2020 年现金收支情况（未经审计）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	现金支出金额（万元）
捐赠收入	30,153	捐资助学	26,778.99
其中：宝丰能源捐赠	30,000	学校相关公益活动	6.99
个人捐赠	153.02	助老助贫公益活动	12.47
投资收益	–	捐助其他基金会	1,146.4
其他收入	41.23	基金会开展活动成本	184.38
		政府捐赠	78.41
		新冠疫情捐赠	5386.11
		管理费用	521.22
合计	30,194.25	合计	34,114.97

（三）关联方运作模式

1.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

燕宝基金会系由党庠宝夫妇发起的基金会。201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发了《关于同意成立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批复》（编号为宁民发［2010］184 号），同意成立燕宝基金会，燕宝基金会相应领取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燕宝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来源于党庠宝及边海燕捐赠。燕宝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规范运作。

2.基金运作模式、资金最终流向

燕宝基金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认证的合法慈善基金会，因其为非公募基金会，无法对外募资，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宝丰能源向其捐赠资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章程》对基金的性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置、基金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重大事项的决议程序、公益资助项目及年度报告的公示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燕宝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燕宝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本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为党庠宝（理事长、公司董事长）、边海燕（理事、党庠宝配偶）、卢军（理事、公司董事）、夏云（理事、公司监事会主席）、耿楠（理事）；本届监事为郑存孝（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本届会长为党庠宝（兼），副会长为张昭、秘书长马冬梅。重大募捐、投资活动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理事会表决，2/3 以上理事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每年确定年度捐资助学及公益慈善支出计划及额度，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负责具体事项落实。同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燕宝基金会资金的主要支出去向为捐资助学，2017 年至 2019 年捐资助学现金流出占业务活动成本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90.10%、94.87%、95.76%。

二、基金会资金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事项，除必要的人员工资和行政支出等管理费用外，燕宝基金会 2018 至 2020 年度的资金支出范围均符合《公益事业捐赠法》界定的公益事业项目

燕宝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流出主要为：开展教育扶贫，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奖励重点中小学优秀教师，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在移民安置区捐建卫生院，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资助开展其他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不存在将捐赠资金转移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已计提而长期未拨付的情况。

燕宝慈善基金会每年将审计报告、现金收支报告及慈善项目报告在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次捐赠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捐赠主要用于“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本次捐赠资金通过燕宝慈善基金会对户籍在宁夏 14 个县区、8 个乡镇范围内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励资助；除以上县区乡镇外宁夏其他市县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进行奖励资助；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的高职生、高中生进行奖励资助。本科生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连续奖励 4 年；高职、高中生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连续资助 3 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 8 月 20 号前申请奖励资助，经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提交燕宝基金会复审，基金会每年从 9 月份到 12 月份对复审通过的学生发放捐赠奖学金；对已持续受奖励资助学生，基金会每年从 2 月份到 12 月份按照计划发放奖助学金。

本次捐赠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对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将根据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实行分期分批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因本次捐赠导致每股收益减少的金额做出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庠宝、卢军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元）
1	向燕宝基金会捐赠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300,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 4.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次。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为孙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毅智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①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②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乐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46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36,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53、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1 期 05 号 33 天、“汇利丰”2021 年第 43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31 天、33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1,300	1.15%–2.95%	1.25–3.20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1.15%–2.95%	4.79–12.29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56%–3.31%	12.82–27.21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53	20,000	0.80%–3.70%	13.77–63.72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1 期 05 号 33 天	40,000	1.50%–3.30%	55.00–121.00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3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1.50%–3.80%	147.95–374.79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20,000	1.40%–3.35%	70.00–167.5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1 年 4 月 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75%”且小于“期初价格